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柴办字〔2021〕2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新洲垦殖场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赤湖管理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洲垦殖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九江市柴桑区新洲垦殖场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九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柴桑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九编发〔2021〕18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办字〔2021〕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江市柴桑区新洲垦殖场（以下简称新洲垦殖场）是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新洲垦殖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

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居民收入。

（三）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统计、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等领域政策法规。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场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四）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等事务性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减灾救灾、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场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六）对接落实各级农垦政策，谋划推进农垦改革发展。

（七）加强财税管理。负责场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分场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八）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新洲垦殖场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日常事务；负责内部综合协调、督查考核、文秘信息、保密档案、重要会务及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投诉事项。

（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服务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咨询、就业指导、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三）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和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协调综治工作平台；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服务工作，督办公共服务热线受理交办事项。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场财政预决算编制，统筹各项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工作；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与贸易服务，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负责工业、服务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工作，做好各类经济指标考核数据等统计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指导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对接审计、工信、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和协助做好分场组织、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主要承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垦、水利、防汛抗旱、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分场规划及建设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六）便民服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牌子）。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业务性工作；负责制定办事大厅日常运行的规章制度、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统一规范办事大厅建设和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负责分场便民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综治信息化平台日常运行以及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基层治理数据收集分析，指导分场综治中心等工作。

新洲垦殖场的党、团、工会、妇联等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党组织职数按照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相关要求予以报备核准。

第五条 新洲垦殖场事业编制 22 名。设场长 1 名（正科级），副场长 3 名（副科级）。内设股级职数 6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